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彩縈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益律師
　　黃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依據兩造簽訂之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條款第27條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書影本一份在卷足憑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，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